

112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112 年 8 月 1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231066700 號核備

- 一、宗旨：為促進平等運動機會和權益，提供身障者展示無限潛能平台，協助身障市民在生活中取得的各種成就，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承辦單位：
 - (一) 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二) 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三)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四)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五)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六)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七)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 (八)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 (九)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五、協辦單位：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
 - (二)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三) 高雄市立鳳山區五甲國小。
 - (四) 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 (五) 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六) 超越極限保齡球館-冠都企業社。
- 六、贊助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陸續增加中，以實際贊助單位為準)
- 七、時間、地點：
 - (一) 保齡球：112 年 9 月 9 日 (星期六)、超越極限保齡球場。
 - (二) 桌球：11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六)、高雄市立鳳山區五甲國小。
 - (三) 特奧輪滑：11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六)、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 (四) 特奧滾球：112 年 9 月 23 日 (星期六)、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五) 羽球：112 年 9 月 24 日 (星期日)、鳳山運動中心羽球場。
 - (六) 游泳：112 年 9 月 24 日 (星期日)、鳳山運動中心游泳池。
 - (七) 田徑暨趣味競賽：11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高雄國家體育場。

八、參加單位：（以實際報名參加單位為準）

九、選手參賽資格：

- （一）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含校友)及非在學之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為對象。
- （二）國中組、國小組：以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在校學生為限。
- （三）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相關醫療體系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證明，以備查驗。
- （四）參加選手一律由就讀學校、機構或社團，以團體方式報名，如無隸屬團體得個案處理。
- （五）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 （六）精障類由學校或單位證明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次賽會，不影響其他選手之安全考量。

十、體位鑑定標準：(以身心障礙手冊為準)

- （一）視覺障礙者：依視覺障礙程度分為全盲（視力未達 0.03）、弱視（優眼矯正視力未達 0.3）兩組。
- （二）聽覺障礙者：含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及語障。
- （三）肢體障礙者：分為單下肢與雙下肢障礙（輪椅使用者）及腦性麻痺三組。
- （四）智能障礙者：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
- （五）多重障礙者：自行選擇參加任何一項（含自閉症）。

十一、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 （一）社會(含高中職)男女分組
- （二）國中男女分組
- （三）9-12 歲國小男女分組
 - ☞9-12 歲年齡範圍：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後出生～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前出生。
- （四）國小未滿 9 歲組(混合組)
 - ☞未滿 9 歲年齡範圍：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後出生。

十二、競賽種類：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滾球、特奧輪滑競速、趣味競賽。

十三、田徑競賽：

- （一）社會組（含高中、高職）
 1. 啟智類：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組）、跳遠(限輕度)。

2. 啟聰類：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限女子組)、1500 公尺（限男子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跳遠、鉛球、標槍。
3. 啟仁類：輪椅競速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單下肢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單下肢鉛球、輪椅鉛球。
4. 啟明類：全盲 100 公尺、200 公尺牽引跑，弱視 100 公尺、200 公尺及 400 公尺、跳遠、鉛球、標槍。
5. 腦性麻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6. 精障類：100 公尺、200 公尺。

(二) 國中組

1. 啟智類：50 公尺（限中重度）、100 公尺、200 公尺（限輕度）、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跳遠（限輕度）。
2. 啟聰類：100 公尺、200 公尺、跳遠、鉛球。
3. 啟仁類：輪椅競速 50 公尺及 100 公尺，單下肢 50 公尺及 100 公尺。
4. 啟明類：全盲 50 公尺、100 公尺牽引跑，弱視 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跳遠、鉛球。
5. 腦性麻痺：100 公尺、200 公尺。

(三) 國小 9~12 歲組

1. 啟智類：25 公尺、50 公尺。
2. 啟聰類：50 公尺、100 公尺。
3. 啟明類：全盲 50 公尺牽引跑、弱視 50 公尺。
4. 腦性麻痺：25 公尺(含啟仁類一單下肢)、50 公尺(含啟仁類一單下肢)。

(四) 國小未滿 9 歲組（混合組）：

1. 啟智類：25 公尺、50 公尺。
2. 啟聰類：25 公尺、50 公尺。
3. 啟明類：全盲 25 公尺牽引跑、弱視 25 公尺。
4. 腦性麻痺：25 公尺(含啟仁類一單下肢)。

十四、趣味競賽：分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以上均不分性別、障礙等級，比賽規則詳見附錄一。

十五、游泳競賽

(一) 選手參賽資格：

1. 公開組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及領有身障手冊之高雄市民。
2. 國中組、國小組之選手以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本市在校學生為限。

3. 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體位分級之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之證明，以備查驗。
4. 選手得以學校、機關、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5. 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自行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二) 體位分級：

1. 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布之 112 年身障運動員體位分級為依據。
2. 聽障組需經合格醫師鑑定雙耳聽力損失必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
3. 智障組選手須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
4.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手冊註明為自閉症者(自閉症不列入全國運動會選拔)。
5. 視障學生體位分級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有效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
6.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體位分級中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

(三) 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1. 公開(含高中、高職)男、女組。
2. 國中男、女組。
3. 國小男、女組。

(四) 競賽秩序

1. 比賽時間：上午 09:30 檢錄，10 時開始比賽。
2. 選手熱身練習時間：上午 08:00~09:15 為賽前練習時間(沒有體位分級證件/分級卡選手，報到參加分級鑑定)。
3. 技術會議 8:30-9:00 於檢錄處舉行請領隊、教練出席。

(五) 比賽項目：

1. 公開組(含高中、高職)、國中組：男、女項目皆相同。

(1) 肢障組：

- 50 公尺自由式：S1 級~S10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 級~S10 級
- 50 公尺仰式：S1 級~S5 級
- 100 公尺仰式：S6 級~S10 級
- 50 公尺蛙式：SB1 級~SB3 級
- 100 公尺蛙式：SB4 級~SB9 級

(2) 視障組：

- 50 公尺自由式：S11 級~S13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1 級~S13 級

- 100 公尺仰式：S11 級～S13 級
 - 100 公尺蛙式：SB11 級～SB13 級
- (3) 智障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障組選手證者。
- 50 公尺自由式：S14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4 級
 - 100 公尺仰式：S14 級
 - 100 公尺蛙式：SB14 級
-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不具全國運動會選拔資格)。
- 50 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 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 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100 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 (5) 聽障組：
- 50 公尺自由式：S15 級
 - 100 公尺自由式：S15 級
 - 100 公尺仰式：S15 級
 - 100 公尺蛙式：SB15 級
2. 國小男、女組：
- (1) 肢障組：
- 肢障組：50 公尺自由式：S1 級～S10 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1級～S10級
- (2) 視障組：
- 50 公尺自由式：S11 級～S13 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蛙式：S11級～S13級
- (3) 智障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障選手證。
- 50 公尺自由式：S14 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50公尺仰式：S14級
 - 50公尺蛙式：SB14級
-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
- 50 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5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SB15級

(六) 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報名項目除國小組外，以全國運動會各分級競賽項目為準)
2. 報名：每位選手限報名三項，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七) 報名：

1. 一律以網路報名，上網報名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站：<http://www.ipc.kcsat.org>。
2. 報名方法：
 - (1) 請上網按(1)泳隊(2)教練(3)選手，依序進行註冊，再登入報名。
 - (2) 點選「報名比賽」進行報名項目點選，結束再按暫存報名表或確認送出完成報名。報名及泳隊編號參考報名網站首頁公告。
 - (3) 參賽選手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或其他資格證明，以備查詢。
 - (4) 聯絡方式：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電話：0919-181277 梁國禎教練。

(八)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

(九) 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1.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15 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場地之檢錄處後接受檢錄、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2. 比賽後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3. 比賽進行中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4. 凡在比賽中發生爭議情事，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判決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5.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其成績一律取消(由裁判人員執行)。

6.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裁判及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妨礙比賽之進行。
 7.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 3 人(以下)時由大會安排相同項目併組比賽，成績、名次分別計算，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 (十) 本辦法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審定之 IPC 游泳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 補充說明：
1. 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概以人工計時判定成績、名次。教練或家長錄影、照相留影者僅為個人紀念行為，不得以此作為向大會申訴之任何憑證。
 2. 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參加 S11-S13(視障組)及 S15 級(聽障組)選手以手握腳踝或其他方式作為出發補助動作，助發員由大會指派，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推派助發員。
 3. 如有協助人員，請先向大會報備，以免影響檢錄秩序。
 4. 比賽選手不得配戴任何與比賽無關之物件，包括；手環、戒子、手錶、機能貼布、無線耳機接受器或其它飾物。
 5. 教練或家長請勿在檢錄處逗留或幫忙選手作任何檢錄動作。
 6. 本比賽一律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告之分級標準及大會技術委員之臨時分級作為選手體位區別，獎狀也是(需再與主辦單位協商認可)，選手如有級別疑慮者，請在檢錄前向大會申訴。
 7. 比賽期間如有：成績判定、體位分級等情況未能盡如人意者，相關人員如欲提出申訴者，期能以理性方式在運動員參加檢錄前向裁判長提出意見。
 8. 沒有體位分級證件(肢障組分級卡)選手，請在比賽當天上午 08:00~09:15 到游泳池檢錄處作體位分級，再以新的分級級別比賽。

比賽秩序表：按各級組女子組，男子組順序排列

項次	比賽項目/級別
1	100M自由式-各組別 S1~S10/S11~S13/S14/自閉症/S15
2	50M 仰式—各組別 S3/S4/S5/S15
3	100M蛙式-各組別 SB4~SB9/SB11~SB13/SB14/自閉症組/S15
中午休息	
4	50M 蛙式—各組別 SB1~SB3/S15

5	100M 仰式—各組別 S6~S10/S11~S13/S14/自閉症組/S15
6	50M自由式—各組別 S1~S10/S11~S13/S14/自閉症/S15

※※ 各組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一週內公佈於下列網站 ※※

<http://www.ipc.kcsat.org>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十六、球類競賽：分桌球、羽球、保齡球三類。

(一) 桌球

1. 比賽分組：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1) 啟聰類：社會組、國中組

(2)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國中組站立

(3) 啟智類：社會組

(4) 精障類：社會組、國中組

(二) 羽球

1. 比賽分組：

(1) 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 啟聰類：社會組、國中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國中組站立

● 啟智類：社會組、國中組

● 精障類：社會組

(2) 男女分組雙打賽

● 啟聰類：社會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

(3) 男女混合雙打

● 啟聰類：社會組

● 啟仁類：社會組站立、社會組輪椅

(三) 保齡球

1. 比賽時間：112 年 9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2. 比賽地點：超越極限保齡球館(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二路 69 號)。

3. 參賽資格：年滿 12 歲以上(含)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報名參加。

4. 報名人數：每單位男女選手總和不得超過 15 人。

5. 比賽分組：

(1) 聽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六局計分(交換道)。

(2) 肢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每人以六局計分。

(3) 精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 (4) 啟智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 (5) 視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每人以六局計分。
- (6) 腦麻類：男子組個人賽(分 TPB5 級/TPB6 級/TPB7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 TPB5 級/TPB6 級/TPB7 級)，每人以三局計分。

十七、特奧競賽

(一) 特奧滾球

1. 社會組(含高中、高職)：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2. 國中組：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3. 國小組：團體男子四人組、團體女子四人組

(二) 特奧輪滑競速

1. 社會組(含高中、高職)：30 公尺(限低能力)、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及 2×100 公尺接力賽。
2. 國中組：30 公尺(限低能力)、100 公尺、300 公尺、500 公尺及 2×100 公尺接力賽。
3. 國小組：30 公尺(限低能力)、100 公尺、300 公尺。

十八、競賽方法規定如下：

(一) 田徑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2. 每一單位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 3 人為限，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特殊學校及啟智學校以報名 6 人、2 隊為限。啟仁類田賽鉛球項目每單位以報名 3 人為限。
3. 每一選手最多報名參加 3 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4. 12 × 1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其中至少需含女生 4 人。
5. 徑賽不得同時報名 A 場地及 B 場地之賽事。(報名 B 場地 25 公尺或 50 公尺項目，不得再報名 A 場地 100 公尺項目；同理，報名 A 場地 100 公尺項目，亦不得再報名 B 場地 25 公尺或 50 公尺項目。)
6. 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優先(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二) 游泳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報名項目除國小組外，以全國運動會各分級競賽項目為準)
2. 報名：每位選手限報名三項，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三) 桌球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2. 比賽設備、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球桌及比賽用球。

(四) 羽球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球。

(五) 保齡球

比賽規則：依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保齡球比賽規則辦理。

(六) 特奧滾球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滾球競賽規則。
2. 比賽場地、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認定之比賽場地及用球。
3. 報名限制：每一單位比賽項目以報名 1 隊為限，特殊學校以男女各報名 1 隊為限。

(七) 特奧輪滑競速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2. 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人以報名 2 項為限。接力賽項目每一單位以男女各報名 1 隊為限，特殊學校以男女各報名 2 隊為限。

十九、報名(游泳項目報名請參閱第十五-第七點說明)：

(一) 112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站已建置完成，報名請上本局官網(網址 <https://sports.kcg.gov.tw/>) 活動特區，點選「愛的鼓勵」(112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網站)

(二) 報名日期：

1. 保齡球：

- (1) 網路：自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紙本：收件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起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以紙本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收(以郵戳為憑)。

2. 桌球、特奧輪滑：

- (1) 網路：自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紙本：收件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以紙本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收(以郵戳為憑)。

3. 特奧滾球、羽球、田徑、趣味競賽：

- (1) 網路：自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紙本：收件日期自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以紙本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收（以郵戳為憑）。
- (三) 相關報名問請洽運發局承辦人黃建榮助理員，電話：07-5813680 轉 404。

二十、獎勵：

- (一) 各校績優指導教練，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 (二) 參加運動會（含會前賽）各校帶隊老師及指導教練，於運動會結束後得依實際參與之時間於一年內擇期補假（教師補假課務自理）。

二十一、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單位參加田徑項目暨運動大會當日須準備單位旗 1 面及旗桿 1 枝交至大會。
- (二)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裝，競賽時應依規定於上衣前後明顯處配戴號碼布。
- (三)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預備線後接受檢錄、等候，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 (四) 比賽後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 (五) 比賽結束後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 (六) 凡在比賽中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結果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 (七)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其成績一律取消（由裁判人員執行）。
- (八)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裁判及選手不得進場妨礙比賽之進行。
- (九)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 3 人時，由大會安排同項目男女併組比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報名 3 人以下(含 3 人)/隊取 1 名，4-6 人/隊取 3 名，7 人/隊取 4 名，8 人/隊以上取 6 名。(球類項目依狀況不同，錄取人數亦會調整)
- (十) 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優先（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二十二、本活動計畫經籌備會討論通過經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各類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一、田徑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立定跳遠

(1) 立定跳遠的起跳點以地面所畫白線為起跳線。

(2) 選手應在起跳線後方指定區域內等待，俟裁判唱名後再行動作。

(3) 在未起跳前不得踏越或接觸起跳線前端之地面。

(4) 起跳後，當腳或身體任何部位落於跳遠區內時，即算 1 次跳遠成功。凡離開跳遠區時，需由前方走出，不得向後返回起跳點。

(5) 成功起跳後，以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著地點，直角丈量距起跳線後端最近之距離為該次之成績。

2. 徑賽項目各組均採計時決賽。啟明類全盲組牽引跑項目所需之牽引繩、眼罩請各單位自行準備。

3. 田賽項目各組每位選手試跳/擲 3 次，取其中最佳 1 次成績為比賽成績。

4.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競賽規程辦理。

5. 凡當選本市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會代表選手，於全國身障運比賽期間未出賽者，將取消其下一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選拔及參賽資格。

(三) 獎勵：

1. 個人賽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2.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採分組計時賽，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二、游泳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比賽賽程由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排訂。

2. 染色體異常障礙（唐氏症）之選手採跳水出發者，需於出賽前主動出示醫生證明。

3.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競賽規程辦理。

4. 凡當選本市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會代表選手，於全國身障運比賽期間未出賽者，將取消其下一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選拔及參賽資格。

(三)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三、桌球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每場以比賽 3 局，每局 11 分，3 局定勝負為原則，社會組啟仁類得以 5 局定勝負為原則。

2. 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在該場下一局變為接發球方。每獲 2 分之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依此類推，直至該局比賽結束。但在決勝局中，一方先得 5 分時，雙方應交換方位。雙方比分達 10 平分或者實行輪換發球法時，發球和接發球次序仍然不變，但每人只輪發一分球。

3. 在一局比賽中，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若該局雙方比分達 10 平分，先多得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4. 比賽輪椅、球拍請各單位自行準備。

5.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競賽規程辦理。

6. 凡當選本市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會代表選手，於全國身障運比賽期間未出賽者，將取消其下一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選拔及參賽資格。

(三)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四、羽球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每場以比賽 1 局，每局 21 分定勝負。

2. 採新制規則，落地得分。

3. 若該局雙方比分達 20 平分，先多得 2 分的一方為勝方，上限為 30 分。

4. 下肢障礙者，比賽中可戴義肢或矯正器，但不允許用丁字型拐杖或其他物品。

5. 上肢障礙者，比賽中不允許帶假臂，持拍手臂必須正常。

6. 餘依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競賽規程辦理。

7. 凡當選本市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代表選手，於全國身障運比賽期間未出賽者，將取消其下一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障國民運動會選拔及參賽資格。

(三)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五、保齡球競賽規則

(一) 比賽分組：

1. 聽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
2. 肢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
3. 情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
4. 啟智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
5. 視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 (TPB1 級須戴眼罩比賽)。
6. 腦麻類：男子組個人賽(分 TPB5 級/TPB6 級/TPB7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 TPB5 級/TPB6 級/TPB7 級)。

(二) 競賽局數：

1. 聽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每人以六局計分(交換道)。
2. 肢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輪椅 TPB8 級/站立下肢 TPB9 級/站立上肢 TPB10 級)，每人以六局計分。
3. 情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4. 啟智類：男子組個人賽、女子個人賽，每人以兩局計分。
5. 視障類：男子組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 TPB1 級/TPB2 級/TPB3 級)，每人以六局計分。
6. 腦麻類：男子組個人賽(分 TPB5 級/TPB6 級/TPB7 級)、女子組個人賽(分 TPB5 級/TPB6 級/TPB7 級)，每人以三局計分。

(三) 獎勵：

1. 各類組參加人數三人以下取一名，4-5人取二名，6-7人取三名，8-9人取四名，10-11人取五名，12-13人取六名，14-15人取七名，16人以上取八名。
2.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8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六、特奧滾球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團體 4 人組。
2. 比賽時間 15 分鐘，採 16 分制。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若雙方得分相同，則加賽一局判定勝負。
3. 參賽單位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參加比賽。
4. 餘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三) 獎勵：

1. 各項各組比賽僅 1 隊報名時，不成賽。(無法比賽)
2.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七、特奧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一) 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 比賽規則：

1. 各競賽項目各組均採計時賽。
2. 各單位各項目限報名 3 人，2x100 公尺接力各單位限報名男女各 1 隊（每隊 2 人），特教學校各項目限報名 6 人，2x100 公尺接力男女各 2 隊。
3. 每位選手僅能選擇 2 項報名(不含接力賽)。
4. 2x100 公尺接力項目，各隊前後棒次僅須於接力區完成身體碰觸即為合法傳接棒。
5. 請穿著直排輪鞋或併排輪鞋與運動服出賽，選手出賽須配帶護具（含頭部），未依規定者不得下場。
6. 選手報名成績與比賽成績相差 15%以上者，將予以除權（DQ）判定之，成績註銷。
7. 餘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三) 獎勵

1. 各項各組比賽僅 1 人/隊報名時，不成賽。(無法比賽)
2.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獎品乙份。

八、趣味競賽規則(均不分性別及障礙等級)。

(一) 國小組

1. 滾動地球：計時賽
(1) 器材：大龍球 1 個。

- (2) 參賽人數：每隊 8 人，男女混合（特殊學校至多報名 2 隊，其他單位報名 1 隊）。
- (3) 比賽距離：10 公尺。
- (4) 比賽方式：每隊 8 人，每人將球推至 5 公尺中點，繞回交接給下一人。依序至第 8 人完成為止，累計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
- (5) 注意事項：他人不可協助。

2. 地上撞球：計時賽

- (1) 器材：安全球棒 1 枝，排球 1 個。
- (2) 參賽人數：每隊 8 人，男女混合（特殊學校至多報名 2 隊，其他單位報名 1 隊）。
- (3) 比賽距離：5 公尺。
- (4) 比賽方式：每隊 8 人分站兩端，每端 4 人，每人使用安全球棒將球推撞至另一端，交接給下 1 人。依序至第 4 人完成為止，累計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
- (5) 注意事項：競賽過程僅可以安全球棒操控球，不可使用手、腳、其他工具及他人協助使球推進。

(二) 國中組

1. 薪火相傳：計時賽

- (1) 器材：羽球拍 1 枝、樂樂棒球 1 個。
- (2) 參賽人數：每隊 8 人，男女混合（特殊學校至多報名 2 隊，其他單位報名 1 隊）。
- (3) 比賽距離：往返 10 公尺（單程 5 公尺）。
- (4) 比賽方式：選手手拿羽球拍並將樂樂棒球放置於拍上，以跑或走的方式前進至終點並折返，完成後交由下一位接續進行。依序至第 8 人完成為止，累計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
- (5) 注意事項：行進中不可用手扶住樂樂棒球，若樂樂棒球不慎掉下，必須自行撿起放好後，由掉落處繼續前進。

2. 背後夾球：計時賽

- (1) 器材：籃球。
- (2) 報名人數：每隊 8 人男女混合（特殊學校至多報名 2 隊，其他單位報名 1 隊）。
- (3) 比賽距離：往返 10 公尺（單程 5 公尺）。
- (4) 比賽規則：二人一組，比賽開始時，每組用背將球夾住，橫向前進，將球放入前方 5 公尺籃子中，再牽手跑回起點，由第二組接替，直到 4 組輪畢，各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
- (5) 注意事項：中途球落地，則原地把球撿起由掉落處重新開始。

(三) 社會組

1. 兩人三腳：計時賽

(1) 器材：束帶。

(2) 參賽人數：每隊 8 人(特殊學校至多報名 2 隊，其他單位報名 1 隊)。

(3) 比賽距離：往返 10 公尺(單程 5 公尺)。

(4) 比賽方式：二人為一組，比賽開始時，每組將兩內腳以束帶束好，互相搭肩，走至折返點折回，由第二組接替，直到 4 組輪畢，各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

(5) 注意事項：行進中不慎跌倒，由跌倒處站起後繼續前進。

2. 章魚運球：計時賽

(1) 器材：籃球*1 顆

(2) 報名人數：每隊 8 人男女混合(特殊學校至多報名 2 隊，其他單位報名 1 隊)。

(3) 比賽距離：往返 10 公尺(單程 5 公尺)

(4) 比賽規則：二人一組，比賽開始時，每組用額頭將球頂住，雙手搭肩，橫向前進，將球放入前方 5 公尺籃子中，再牽手跑回起點，由第二組接替，直到 4 組輪畢，各隊累計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

(四) 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其餘頒發參加獎。